

证券代码：839723

证券简称：植物龙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若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

###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年报

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停牌公告，同时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以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工作。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存在股票被终止挂牌事项，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庄智敏

联系电话：13809235556

邮箱：zhuangzhimin2000@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17 号

（二）券商联系人：田田

联系电话：010-66237431

邮箱：tiantian\_zb@chinastock.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9 号广州环贸中心 28 楼

#### 六、 其他说明

无

七、 备查文件（如有）

无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